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程序，充分体现了市场公平原则。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朱莲美 苗兆光 季桥龙

2020年12月7日